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拟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,并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简称“信永中和”)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,遵循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,谨慎勤勉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二、信永中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。

三、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国琼

吴越

盛毅

2023年3月20日